公司代码:603855　　公司简称:华荣股份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志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晓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0,903,174.96	2,861,277,532.60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3,927,482.55	1,502,654,348.77	10.0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8,094.84	130,109,600.68	-54.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5,912,575.11	1,217,601,662.70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56,525.00	133,899,494.15	5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898,808.78	120,291,612.30	5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9.05	增加3.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0	5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0	5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911.72	-78,025.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8,000.00	14,167,18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9,760.61	3,141,886.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5,926.72	306,746.7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95.00	-517,2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60,218.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38.02	-24,321.33	
所得税影响额	-716,487.30	-2,898,733.74	
合计	4,001,455.29	16,357,716.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0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志荣	118,670,000	35.19	118,670,000	质押	5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妙华	25,700,000	7.62	25,700,000	质押	12,850,000	境内自然人
林献忠	20,520,000	6.09	20,5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江	18,350,000	5.44	18,3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9,300	3.51	11,819,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建芬	8,190,000	2.43	8,190,000	质押	5,7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6,600,000	1.96	6,600,000	无	0	未知
赵尧林	6,142,000	1.82	6,14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23,720	1.49	5,023,72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7,019	1.47	4,967,019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志荣	118,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70,000
李妙华	2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0,000
林献忠	20,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0,000
李江	18,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0,000
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9,300
陈建芬	8,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0,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赵尧林	6,1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2,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23,720	人民币普通股	5,023,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67,019	人民币普通股	4,967,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332,490.68	50,892,314.06	226.83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054,369.67	12,211,106.04	129.74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3,690,266.48	47,697,456.12	33.53	增加主要系本期预付股权收购款1200万
其他流动资产	5,241,035.21	93,033,206.24	-94.37	主要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44,361,911.94	215,566.04	20479.27	主要系湖州照明项目基建投入所致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8,094.84	130,109,600.68	-54.24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14,901.78	155,693,469.65	-170.40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低于上年同期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志荣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法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日,计划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万股,授予价格为9.93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胡志荣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确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日,计划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万股,授予价格为9.93元/股。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以及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3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1亿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500万元美金综合授信(授信期限:2020年4月26日-2021年4月25日)。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综合授信23,000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综合授信12,100万元人民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综合授信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019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日)。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总额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授信主要业务均保持不变。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现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持银行授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综合授信调整为1,000万元美金,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授信主要业务均保持不变;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2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12,1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2020年11月2日起一年,担保方式均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个人对授信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综合授信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关联交易豁免

本次授信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仍在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7.01亿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5.51亿元,其中1,000万元美金综合授信,折合按人民币7,000万元计)。具体如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人民币12,[illegible]	[illegible]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10,[illegible]	[illegible]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人民币3,[illegible]	[illegible]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金1,[illegible]	[illegible]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人民币6,[illegible]	[illegible]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	人民币10,[illegible]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337,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1,151,000元(含税)。

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94,744,440.7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3,933,841.93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337,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1,151,000元(含税)。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名已办理离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现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条款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7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719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719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717万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71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获得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3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93元/股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29名激励对象49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190,000股。

7、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4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3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4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37,170,000股的0.15%。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全部为厂用防爆事业部的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4、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93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首次授予价格且等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9.85元的50%,为每股9.93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6.37元的50%,为每股8.19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厂用防爆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相比2018年,2020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相比2018年,2021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厂用防爆事业部未满足上述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的,厂用防爆事业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共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厂用防爆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